

聊城大学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理工院发〔2023〕3号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综合评价成绩的规定

根据《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聊大校发〔2021〕58号）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注重对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指标进行考察，现就我院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做如下具体规定。

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占比为85%；二是发展素质评价成绩，占比为15%。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所列计分项目须在大学本科阶段取得。

一、平均学分绩点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按照《聊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聊大校发〔2021〕38号）文件执行，以学校教务系统为准。

转换为百分制的公式为：（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满分）×100，其中，“平均学分绩点满分”为“5”。

二、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一）学科竞赛

按照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以最新版为准），学生参加 A+类、A 类、B 类和 C 类的学科竞赛，获得全国赛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计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	一等奖或第 1 名	二等奖或第 2 名	三等奖或第 3 名
A+类	35	30	25
A 类	25	20	15
B 类	15	10	5

省级学科竞赛一等获奖计分标准

A+类	A 类	B 类	C 类
15	7	5	3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分值分配比例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独立	100%		
2 人	70%	30%	
3 人以上	70%	20%	10%

说明：1.参赛项目与我院所设专业一致的按上述计分标准计分；运用我院所设专业知识参加其它赛事的，须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出具相关证明，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的，减半计分；数学建模竞赛以及全国大学生英语类相关竞赛按上述计分标准计分。

2.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按 A 类赛事认定。

3.奖项含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处理。

4.以团队形式参加的比赛，若获奖证书中未明确参赛人员顺序，则按照“总分/参赛人数”计算得分。

5.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分。

6.此项成绩限 1 个竞赛项目，取最高值，不累计，最高 35 分，计分以证书或文件原件为准。

（二）学术论文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类别	B 类及以上	C 类	D 类	E 类	F 类
分值	25	20	15	10	5

说明：①论文内容必须与我院所设专业一致；②必须以聊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③论文分类按照学校最新规定的分类认定，会议论文不计分；④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学术论文仅作

为参考，不计分；⑤此项成绩限 1 篇论文，取最高值，不累计，最高 25 分，计分以期刊原件为准。

（三）专利

（1）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 20 分。

（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 3 分。

说明：①专利必须与学院所设专业一致；②必须以聊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为独立发明人或第一发明人；③通过专利转让取得的不计分；④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专利仅作为参考，不计分；⑤此项成绩限 1 个专利，取最高值，不累计，最高 20 分，计分以证书或文件原件为准。

（四）参军入伍

学生应征入伍后，服役期满考核合格的 3 分；其中服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功及以上的 5 分。此项成绩取最高值，不累计，最高 5 分，计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五）管理工作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 5 分。

1.主要学生干部范围：班级中的班长、团支部书记；校、院团委中的团委副书记（兼职）；校、院学生会中的主席团成员、部长；校、院社团中的理事长；挂靠团委学生组织中的中心主任。

2.班长、团支书至少为班级服务 2 年，其他干部需承担相应工作至少 1 年；并且须考核合格，由班主任或团委出具工作合格证明材料，被免职、主动辞职的学生干部不计分。

3.同时承担多项职务的，不累计，最高5分。

（六）志愿服务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相关荣誉称号的5分；学生提交志愿服务材料原件。此项成绩不累计，最高5分。

（七）国际组织实习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的5分；国际组织须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时间不少于1个月，并出具相关组织任职或实习证明（需加盖组织公章）。此项成绩不累计，最高5分。

三、其他

1.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申请学科竞赛、学术论文、专利等加分的同学进行答辩，对申请参军入伍、管理工作、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加分的同学进行核查，一旦查实系舞弊造假，将取消申请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2.对于上述规定未尽事宜或争议事项，按照《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聊大校发〔2021〕58号）文件规定执行，由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交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裁定。

3.本规定根据学校最新文件要求等进行修订，并及时公布；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25日